伽	44	広	1	報
怨	郊心	竹	ム	子又

第7313 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7月7日(星期五)【本日因公布法律,增】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………2

總 統 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5601 號

茲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,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

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7月7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為振興經濟、帶動整體經濟動能,因應國內外新產業、 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,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, 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。

本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,除由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 方執行機關辦理外,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

第 三 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之研擬、預算編列及推動。

> 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,依 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,經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 通過後動支。

中央執行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,研擬計畫,合理分配經費。

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:

- 一、軌道建設。
- 二、水環境建設。
- 三、綠能建設。
- 四、數位建設。
- 五、城鄉建設。
- 六、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。
- 七、食品安全建設。
- 八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。
- 第 五 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,應依國土計畫 法及相關規定,並應視其計畫性質就其目標、資源需求、執 行策略、財務方案、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、風險管理等詳實 規劃,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(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), 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 效益分析等報告,提報行政院核定。
-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 劃,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;其計畫預算,應依計畫屬 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。

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,行 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,除有特別理由外,應予適度 減縮。

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,應依預算執行程序 辦理;未執行部分,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,不得移用。

第一項先期作業,未完成可行性評估、綜合規劃、環境 影響評估者,不得動支工程預算。

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,以四年為 期程,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,期滿後,後續預 算及期程,經立法院同意後,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 程為之,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,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 議;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 定之限制。

>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,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,其每年度 舉借債務之額度,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 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 額度合計數,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
> 本條例施行期間,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,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。

-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根據第六條核定之結果,依第四條、第七條之 規定,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,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 告,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 算案時,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。
- 第 九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,每年向立法院提 出書面報告。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,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 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,並即送立法院。

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。

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,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,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百分之八十時,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 院調查懲處。

第十一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、 變更者,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,由 上級政府逕為變更。

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、變更,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、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,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 序者,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,得 與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 估併行審查。
- 第十三條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,實施土地徵收時,應依相關法 律規定辦理,並應優先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,提供便於 蒐尋、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,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 究、綜合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 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,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-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編輯發行:總統府第二局

地 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

電 話: (02) 23206254

(02) 23113731 轉 6252

傳 真: (02) 23140748 印 刷: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

本報每週三發行 (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)

定 價:每份新臺幣 35 元

半年新臺幣 936 元

全年新臺幣 1872 元

國內郵寄資費內含(零購、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)

郵政劃撥儲金帳號:18796835

戶 名:總統府第二局

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

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/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/ (02) 25180207

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/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號 / (04) 22260330

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/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/ (02) 23683380

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/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/ (04) 27055800

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/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/ (07) 2351960

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/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/ (08) 7324020

ISSN 1560-3792





GPN:

2000100002

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